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360925201905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  
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  
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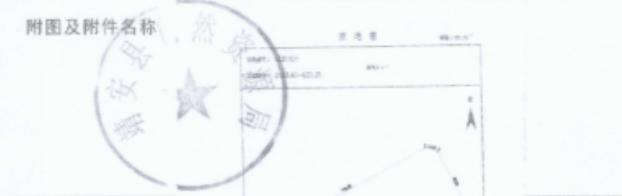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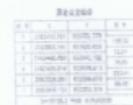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

用地单位	靖安县教育园区建设指挥部
用地项目名称	靖安县城东幼儿园
用地位置	清华美庭南侧、教育路西侧
用地性质	居住用地
用地面积	18728M <sup>2</sup>
建设规模	总投资约4000万元

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力。



此件附录于本证

城乡规划要求  
均属违法行为  
同等法律效力